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2〕42号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辖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湖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统筹各项救助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地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8号）、《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在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下同）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救助和保障制度存续期间，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各市（州）、县（区）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

助、孤儿（含艾滋病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医疗救助等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四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负责组织省级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以及补助资金项目撤销后的清算、收回。在收到中央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后与省级安排资金统筹分配，根据各市县实际需求，结合各地财政困难程度，按一般县 80%、原一般贫困县 90%、原深度贫困县 95%的比例分配资金。

第五条 中央和省级统筹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各地救助需求因素、财力因素等，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的地区倾斜。考虑武汉市实际情况，按补助保持适度增长的原则进行分配，其他市县计算公式为：

某地应补助资金 = 该地上年实际支出数 × （1+自然增长+购买服务） × 地方财政困难系数

其中：1. 自然增长：根据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目标 5.5%左右，测算全年支出自然增长为 5%。

2. 购买服务：按照《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21〕37 号）要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从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

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本地救助资金总支出的 5%，测算 2022 年一次性增加购买服务支出 5%。

3. 地方财政困难系数：按一般县补助 80%、原一般贫困县补助 90%、原深度贫困县补助 95%进行补助。

第六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分配中央和省级统筹资金，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省民政厅负责提供测算因素的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七条 民政部门应于上级资金下达本级 14 日内提出补助资金的分配建议及相关测算因素数据函报财政部门，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财政部门根据规定的因素测算资金分配方案，于 30 日内会同民政部门正式分配下达资金。民政部门逾期未报送分配建议，财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按有关情况和因素测算下达。

第三章 绩效管理

第八条 补助资金应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由省民政厅设置，区域绩效目标由市县民政部门设置。省财政厅在确定补助资金总预算时，同步确定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下达补助资金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

第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省财政厅发现严重问题的，应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十条 省民政厅要在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结束后开展绩效自评，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客观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认真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省财政厅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根据评价结果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和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分配方式等。下一步，省财政厅在分配补助资金时，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突出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在资金分配环节的应用，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对于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第十三条 市县级财政应当按事权分担比例落实补助资金支出主体责任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根据救助资金总需求按一般县不低于 20%、原一般贫困县不低于 10%、原深度贫困县不低于 5%的比例，足额列入年初预算编制，并与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使用。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用于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为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提供救助帮扶和监护支持、给予精神关爱等社会关爱保护，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为政府购买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服务提供支持，补助资金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单位人员公用支出、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第十六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一）补助资金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规定管理。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鼓励各地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救助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所需经费从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本地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总支出的 5%。

（二）低保金、特困供养金、临时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原则上点对点支付到对象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可直接支付到供养机构账户。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原则上按月发放。

对确实无法自行支取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和临时救助金的，可经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工作人员核实签订代领协议并由他人代为领取。代领人应为救助对象的监护人、委托照料服务责任人或其本人指定人员。民政部门应加强此类对象补助金发放的监管。

（三）集中养育的孤儿基本生活费应按月支付到福利机构集体账户。社会散居的孤儿基本生活费应按月支付到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八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以及监察机关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省民政厅要设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预算执行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在年度执行结束后，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市州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省财政厅根据中央和省级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